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

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檢查紀錄表(OSH7-F-03)

工程(派工作業)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操作站)：中區污水處理廠／進水抽水站

設備名稱或編號：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不合格者劃「×」，不適用者劃「/」。			
一般規定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操作室玻璃窗應潔淨而有良好視線		
	底盤伸縮腳架操作應正常		
	桁架及桁架聯結裝置應良好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應於操作人員或吊掛作業者易見處，置有額定荷重之明顯標示		
	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		
	起重機具應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以起重機具之作業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物體飛落	負載鋼索應良好		
	過捲預防設備功能應正常		
	過負荷警報裝置功能應正常		
	起重機之使用應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吊鉤應正常		
	吊鉤防滑舌片功能應正常		
感電防止	開關器應正常		
	配線、供電線不可破損		
	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分應正常		
	接近高架線路應保持安全距離並由專人監督指揮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		
備註：			

檢查人員：

職安管理人員：

工地負責人：